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860,7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485,7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3,000,000 股变更为 107,571,500 股，公司相应变更注册资本，注册资本由 8,300 万元变更为 10,757.1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60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60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权益分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60,7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三）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1,775,07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燕、郑嘉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